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劉媛婷
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5
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字第1090002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2E10900023811_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10900023811_2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」35門課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20門課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貴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109年10月8日桃教終字第1090092468號暨同年同月7日桃教終字第1090091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。」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爰教育部委請該校

輔導室 109/10/15 11:56



1090006244

有附件

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
可及」之目標。

三、另倘有教師e學院帳號相關問題，請詳閱網站說明或逕洽客
服專線07-968-2208。

四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
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旨揭課程一覽表2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
幼兒園

副本：

